

证券代码：872546

证券简称：汇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资金需要，自主决策，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三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根据当年度经营和盈利程度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

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章 法定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及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公司的可持续、稳定、长远发展为前提，兼顾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根据经营发展、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规划等综合因素，按照如下原则，统筹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一）法定利润分配顺序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分配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原则；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原则。

第七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在规则提取足额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条件及比例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足额现金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还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发展需要来拟定，并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听取监事的意见，综合考虑各方建议和股东合理的回报，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拟定好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有关则定没有要求披露的，公司可以自愿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中小股东具体含义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